



令義我解

戸 神祇僧尼

二



特別
73
6199
3



季春鎮華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華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禳為其鎮過必有此祭故曰鎮華。釋云大神狹井二處祭大神者祝部請受神祇官幣帛祭之。狹井者大神之鹿御靈也。此祭之華散之時二神共散而行疫已為心。此故祭之也。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神衣。又麻績連等續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釋云伊勢大神祭也。其國有服部等齋或淨清以三河赤引神調糸織作又麻績連等麻績而敷和御衣織奉臨祭之日神服部在右麻績在左也。赤云以下皆本無敷和者宇都波多也。常祭也。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令山谷水變成水。侵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

神名帳大和國廣瀨郡廣瀨坐宇加賣命神社合兩神是也

又大和國手群郡詠田坐天御柱國御柱神社二座詠田比古詠田比女神社二座

三枝祭

謂料川社祭也。以三枝華飾酒樽祭故曰三枝也。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除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說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神即與云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鎮火而祭為防火灾故曰鎮火。

道饗食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而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

卷之二

集解云伊謝川祭大神氏宗定而不足者祭即大族類之神也。大國添上齊率山坐神御子神社三座川河波神

東鑑云六疫癘流時被行四馬疫息祭對治。京城四角宮城四圍和延界金坂界大枝界山崎

故預迎於路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夏祭同

神嘗祭

謂神衣祭日便即祭之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大倭住吉大神元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師前神

等類是也神主各受官幣帛而祭

下卯太嘗祭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卯為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大倭大和國山邊郡和坐大國深神社座住吉橋津國住吉郡坐神社四座大神主神社即大三輪也大和國城上郡穴師坐兵國高安郡恩智神社二座

文德實錄卷第三嘉祥三年冬十月辛亥授河內國恩智大神食津姬命神等並三位意重多也大和國十市郡多坐所志理都比古神社三座日前紀伊國名草郡日前神社

寅日鎮魂祭

朱云上卯之次寅日也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食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

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

神祇官中臣宣祝詞

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

百官故曰宣祝詞祝部等也但依文宣百官事宜參集之社社祝部等也

元慶二年秋記曰祭神明之詞上幣部上幣中臣宣其詞世業宣王記曰祝彼神德其敬

善詞祝詞也

可取

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領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

嘗每世一十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致齋三

日謂自升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帛供

色目金水桶金線柱奉伊勢神宮猶下戈奉住

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

新造也釋云大幣謂供神幣物各有色目也

集解古記云問一月意何答起月生一日日云不在廿日朱云散齋一月謂不計日也

伊勢大社奉金麻笥金多利住吉奉楯戈之類也三月之內謂以月數不計日也修理新作修理也案祭即位之後祭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問病謂

重親喪病者不在預祭之限釋云以下所禁諸事只為百官官人取但於親喪病隨式外

耳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

謂不作絲竹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致齋唯祭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

為散齋

以下注文據本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編齊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齋更無散齋其致齋者皆在散齋限內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也謂重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重忌部上神璽之鏡劍

集解朱中臣忌部常可定置答臨時擇取諸司中耳如取大者忌部奉神璽鏡停止之事見北山江次第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

之官散齋日平旦須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禮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

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書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者充唯

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謂祓者解不祥也東西文部

若中臣上御枝麻

謂東漢文直上被刀讀被詞謂文部漢音訖

百官男女聚集被所中臣宣被詞下部為解

除延喜私記海樞曰解除蓋欲清之業被詞述事蓋為尊之故事而為解除之詞

凡諸國須大被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日租經貯日稅也

一准義倉者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

及國家不敢斥尊號故語曰國家也言假說

之語聞流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

或萬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

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

觀玄象說他灾祥并雖說玄并羽讀兵書

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殺人行盜

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

關後橋本關俗

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及詐稱得聖

未得者並依下條釋無別也

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日卜視地及小道厭

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非邪多端不

行者皆處謂巫者之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

疾不在禁限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

僧史畧云三綱寺之設也若綱界之巨綱提之則正故也

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更經

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僧綱釋云僧正僧自餘經國司并申省除

附隱而不申二十日以上五十日苦使六十

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屬請者亦同官

人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

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稱朋黨擾

△謂依止師是也自
為白衣時服事者
也出家以後受業
六同也

延壽式四十一
正武可考

法當依者罪論可更還
也當以仍重本更還

亂徒衆謂假有一那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

也及罵辱三綱凌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辱者

易突者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

凌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卑即明凌突三

綱者不合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

以理陳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道場

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致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

寺院而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

妄說也

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

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

毆者亦依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

下條也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罪也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

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

不舉劾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

知精進練行而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

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

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謂本貫也鄉里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

其尼取婦女精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亂也食完者廣勿含生

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薤三曰蔥四曰薤五曰興落也二十

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

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

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

集解六部令生類
共神祇令生類
五辛詳法書卷五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

事也所司者治部女番其外國可經國司也并擾亂官家安相屬

請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

犯者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

亦是再犯文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

者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

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

斷者不得過二百日若有官司及僧經斷決

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集解 叙古記云曰
博戲謂武習力
競之類
亦云習武爭力
則有前之類
不聽
叙云紺色謂之
青也練色謂之
碧也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八樗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朱云琴一色也不定餘琴者自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碁謂賭財雖過多不用為不聽富財故琴謂琴五絃琴之類是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蘭者

黃綠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

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

衣者謂衣冠並著者也縱不並著犯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

時對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

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見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戒罪也十日苦使五

日以上三十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

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問也齊或謂齊會也

釋無別也功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避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

靜行之靜高本加重

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
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
郡謂假如山居在金嶺者每知在山不得別
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論事者遣玄蕃允屬相

論若無者省錄遣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
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
死開弁入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弁官即官與

論事以下至如右條注
文稿本無

據稿本小書蓋作者之法文

省相副申太政官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

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官牒僧綱僧某乙

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件告

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
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答等凡僧
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
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上者
每遷任有告牒不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
在取舊之例也

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

也在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日綱
持之日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頽弛也

所舉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

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

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法簡換也此今說依私案依佛

法所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臺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宇其鉞斧

春稿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等使須有功程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

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

面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

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與妄請

人同罪即明非妄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假

請者不可科罪也以下并注稿本無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依對後日定若限日請

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

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
 所請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
 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
 依二罪法本罪與施行杖如有意故無狀輒
 一百追一重者科之也
 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
 屬說屢進三綱受容狡情輒許者也
 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合驗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衣
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
 還俗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受

合驗為僧尼也與同罪者
 者猶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其佐
 官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請眾僧若
 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
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
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
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

朱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重也指往稿本印指也

合義解二

十三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遇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々司々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内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

凡僧尼者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処分是其格律者無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補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

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若有餘罪自依律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俗之後猶有餘罪籍文但蔭應得赦贖者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令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云右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

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苦使已斷訖未

付三綱者敬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如

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還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

非苦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罪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

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令三綱依佛法

量事科罪其還俗并被罪之人不得告本寺

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問並不得告言也

若謀大逆謀叛問文舉謀大逆不云謀及妖

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妖言而不惑眾者不可告言也者不

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覆也言甲冒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

依律科斷私戶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亦從私度科杖

也百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謂此

私入道味除貫若知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雖非同房知情容止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

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律論謂假如知情容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

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謂稱等者官戶奴婢亦同其依內教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其入道免賤與度故釋無別也後犯還俗及

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

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二度百日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

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謂若

古記云焚身謂
燈指燈屋身也
捨身謂刺身
皮寫經并於
畜生布施而
身居山野也

輒充及受之入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其僧
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
尼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秋云所由謂知情受雇債人也

戶令第八

謂戶一家
為一戶也

凡四十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

十家者隸入大
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

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駈賦役若山谷阻險

地遠人稀之處
謂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
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

並不在隨便量置
謂若滿十戶者依法立別里若
此限也不滿者令伍相保附於大村也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謂郡不
得過

古記云若有六
十戶者為二
各以廿戶為里
也

新云坊者大町
四町置令一人
於防无戸之
朱云謂坊内只
王家雖无百姓
置何者可令掃
路故者

里。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此郡。若隸入此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戶。

口督察，非催駈賦徭。謂案職員令不注坊，以坊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下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在也。稱以下者，無位亦同。

也。案軍防令雖至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

長坊長並取自丁，清正強幹者。元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此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凡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叔是為傍親，故以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

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及八位以上。

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皆廢疾，為疾妻妾女。

家人奴婢，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王者，懸准本蔭，此五位，非皇親，理宜不課。六世者，雖云絕蔭，此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蔭已絕，其科賦役，以上父丁也。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任以上父

叙云天平勝至九年四月四日自今以後宜十八為廿二歲為正丁字字二年七月今以後以六十丁六十五為考

祖兄第亦是不課而特以字為文者據其多者也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考
考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若可通帳籍也無夫者為寡妻妾
依丁老考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被出者不及限年之長幼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一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指指謂大指也或手足無大指者
秃瘡無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久漏

朱云手无二指謂片手无二指及左右手各无一指同也
疾云左右並不可為疾
集解凡殘疾者為廢疾有為為疾以次臨時令定故云之類

古記云凡陰出不休上同也

謂身成孔穴膿汁潰漏久而不下重謂陰極
止故曰久漏也漏或作癩也
脹腫得陰即發其大如升
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
足腫也其小者亦入此
限故加大字以別也
疾癡瘖謂不語為瘖也
相頹也若共折一
者自合驚疾也
謂癩疾也廢於
事故曰癩疾也
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
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也
亦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
作癩癩狂謂癩者發時臥地吐涎沫無所覺也
癩狂也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也

集解草也字上為癩十歲以下為癩

長解二

十九

標

監

集解遠交謂
外人也但無知
明不在此例大
防浮隱也止
經一宿以上也

指為
者語

凡老殘並為次丁
云稱聖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神者也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
詣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
追訪之人不在折徭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周後至四年計帳而
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

還公不待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

等以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不可代輸其

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

住者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

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
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
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
孫者依律曾玄同若無子孫聽取近親無近

親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歆下條云：男年十五聽養。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此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此五

若有為父之端舉其，即經本屬除附。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也。非成中男及寡

此注當入下文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堪為戶主者，亦合聽分也。妻妾者，並不合

折應分者，不用此令。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貫也。保證者，保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父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本問元由知

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

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父國為定也。

在云關疑當作丙

唯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脊等國者

從見任為定

子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任國其

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有

兩貫者從先貫為定

謂父母各在關國乃復

國從先貫為定也

其於法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

應合戶者亦知之

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

戶亦從母貫未律令陰贖如何外各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流移之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阻陰何况王法之故介

每解於本郡申牒不申官也

從母貫之得其資蔭斷焉須知也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

謂既云戶即明戶不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処分若出國塚

申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

謂所送所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

謂沒落者被抄略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

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

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

寬國謂田京如云上郡也

國也

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送使達前所

凡浮逃絕貫

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逃之人不更贖於

本貫也依律非亡而浮浪他所闕賦役者依亡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既以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

附貫若欲還本屬者聽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不可聽何者父子分貫猶不可合聽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計具注家口年

紀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在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取訖依式造帳謂造計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計具注家口年

紀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在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

取訖依式造帳謂造計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計具注家口年

紀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在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

取訖依式造帳謂造計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

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一通申送太政官

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各送本司所

須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

等調度也皆出當戶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

酌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檢也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

隱者脫籍不上也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沒者詐生注死也

即於省籍具注事由謂失錯之由也國亦注帳

籍謂帳者計帳也籍籍者戶籍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見形狀以為定

簿謂見者定人顏狀猶令兒閱言造帳籍之次親視其形狀或籍之年少而兒家老或

窮家老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兒案以為定簿即依其兒案進老入籍及

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一定以後不

須更兒謂小子入中男入丁入老入者

更須依親見之法故曰若疑有奸欺者亦隨

事見定以附帳籍謂釘起之時便即見定不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詞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遭水旱之類也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此謂之比者比校之義言此年籍恒留不除

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原注

宮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諸氏爭姓紛亂不定

即盛煮湯命以手探攪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

按凡於四手之印
檀年之舉天智
庚午二月造戶
盜賊浮浪然
千籍者指天智
况本文明曰近江
宮庚午年籍
解云似以庚
為允恭之事也

法曹至要鈔戶令
假令父遺財有
十五端嫡母二端
二十端嫡母三端
十端女子五端以之
得之法若財主存
全與財證據灼
准此分法有不足
計可滿也若有
更不可折取若嫡
預分財身亡其
室守志者可與夫
可論有子無子但
之妻同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由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

摠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所稱及

嫡子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

所得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

者稱子者男女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分庶

承夫分亦同此限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

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

注曹孟孫鈔云今
義解云：常之假
十人子其母未處
者死還財將以
有十端布者不論
嫡庶各可得端
也

云云
全有
均分
男
之類
云云
人爲
然者
養子
嫡庶
可與

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
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
令嫡妻者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
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
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
嫡庶之名，分其財物。**養子亦同。**兄弟俱亡，則
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其姑**
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姊妹，乃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者，
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女分同上。**若夫兄

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謂在夫

家守志者

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
有男無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闋之

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嫡母繼母各
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
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
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可承分？答：服闋改適，雖
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
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
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即僧
尼身死，若爲地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
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生時，即國有恒
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
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

集解此王勾踐
之下令欲令人氏
若息乖於禮義

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其家人奴婢身若
死者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唯此法也若
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自處分證據灼然者
不用此令

凡男子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
諸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

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者皆主婚之祖父母
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母

伯父伯母等伯叔父姑者父之兄曰次及舅從

母從父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
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

若並無此類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

不同居共財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任

女所欲為婚主謂祖父母以下從父
兄弟以上並無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亡一

月不還若没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
歸者許其應

歸年更復待一年也此及犯徒罪以上若本
條稱年月者皆計日

罪者雖不身配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

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字五年

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

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即此無故三月不成類也

無字三年不歸及逃

亡有字三年無字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

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祖父母等已聽娶其後奸通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雖會赦猶離

之

凡弃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字

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字更取養

故一媼洪

謂媼者蕩也洪者過也

三不事舅

姑謂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

也四口舌

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

五盜竊

謂雖不

同盜六妬忌

謂以色田妬忌也

七惡疾夫手書與

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

若不解書指為記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

經持舅姑之喪

謂持猶

二娶時賤後貴

謂依

賈者皆執三二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巳不三有所受無所歸謂無手媼者為必五位以上也

集解云記云謂夫
寫書他人令作
年月日下夫姓名
食指忌畧但食
記法用此

集解云娶時祖
以下從父兄所
由差先由一人有
所歸耳

集解
不詳
牒狀
注付
指為

父母
上居
者為

朱云夫之祖父母也。穴云妻不在此例。

穴云夫婿同財。混合者何處分。見在然則非賣者不還耳。

疏云不成奔謂三月以有悔者。合科不由其所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

朱云不成婚不成離者未知雖科罪更不離合哉。然也。

集解古說云妻之祖父母。以下准此也。

無所歸言。即犯義絕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父母。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

無尊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父母者。文之省略也。皆還其所賣。

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

還。穴云女馬牛。還也。或問將婢有子者。奴子何答不還。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由者上條。嫁女皆先

也。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奔之後。而不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奔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不可更合離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

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謂須舅姑。告。毆傷夫。外祖父母。

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傷。皆是也。及欲害夫。

以上若非

罪

六百七拾

者謂若欲陷罪及害身並是。但毆夫者輕於
同但妻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
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
雖會赦皆
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廢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以上而無

新云孤者古
死父母也十五
有妻即為人
孤也

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
條意異也。已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也。六十
一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
六十六以上為老也。廢疾也。其八十以上及
篤疾者並別給侍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
故不在此例也

坊里安恤謂安恤猶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

親云近親有服親
也或云三等
以上

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

謂勝者任也。當
界郡司者舉其
一端在京亦同。故唐令云當界官司仍加醫
其存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也

療并斟酌所由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

所移謂遷其身云以移狀付病者送供給達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木也錄囚徒
者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

也理以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因
徒之外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

爭判析違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

朱云若無守
者介巡行耳
不及採以下何
職守云云守
者

理之類也

政教也。刑人罰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判斷獄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所患。假如為河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敢喻五

教勤務農功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中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如以春時。農史傳所謂太字。行春勸人農桑是也。部內有

好學篤道孝悌忠信

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仁義。等道何者。總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既入篤道而更不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存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為稱首。在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清。不緇者為白。如曾致邑固辭不受之類。

朱云郡領之能。否謂少領以下。也。主政以下不依能。

此行過厚。異於人。發聞於鄉里者。舉而進之。

倫故云。異行也。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即知煩有以德行被貢舉者。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謂悖亂常者。統亂五常之教也。不率法令者。率循不遵律令格式者也。糾而繩之。

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脩禮教設禁令行者。謂禁制乃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農事。號令之事。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農事。

荒紆盜起獄訟繁者。謂爭罪日獄。為郡領之。謂爭財日訟。為郡領之。

不若郡司。謂手帳以上。手論。少領以上。之。在能。不。此。說。手。帳。以。上。之。善。惡。也。

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色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

公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

績能不也謂自田疇闢至禁令行是能也及景迹

善惡謂自其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

錄入考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庶之類

是也言害政等事若應解任不可待至考者

者隨即解却不得待考時也

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所檢校郡司里長及百姓等

不得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

而過之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

供給者百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

此令緣向所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

輒受供饋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謂此五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聚者律無罪名並當

違令既乖本意亦合正之若異色相聚所生

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

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

令義解二

冊二

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以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謂本司者

官奴二通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

能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竿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厭略謂厭者放家人奴婢為不和之稱即略良人還厭為賤者也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

後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癯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姪子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律謀友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

至年七十六以上

並改為良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及篤疾者即為官戶如七十六

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任所樂處附貫及逆緣坐八十

以上亦聽從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是

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者依律准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驅使
唯不得盡頭驅使假有家主人男女計十人者及改三兩令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改為良非抄略謂抄猶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漁釣被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略也及背主人沒在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若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凡家人奴婢姪主及至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謂若被強姦者所生男女即從良人其至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即附

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

不得若謂亦與化是境外之人外同也先於化內充

賤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令亦有此國郡檢

實預申太政官奏聞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

令義解卷第二終

